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与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已回避表决，故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与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与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内部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按所担任的相应管理职务领取执行，公司未单独向其发放津贴；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董事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每人按 12 万元（含税）/年的津贴标准进行发放、按月领取，该发放标准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月起正式执行。

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姓名	人员性质/管理职务	2025 年度薪酬金额 (税前)
1	邱克家	董事长、总经理	181.29
2	陈伟玲	董事	0.00
3	中間和彦	董事	0.00

序号	姓名	人员性质/管理职务	2025 年度薪酬金额 (税前)
4	王忠保	职工代表董事、物流部 总监兼HSEQ部总监	85.80
5	倪一帆	独立董事	12.00
6	刘国健	独立董事	12.00
7	王 洋	独立董事	12.00
8	龚张水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30.11
9	曹文旭	董事（离任）、副总经 理	117.46
10	沈剑彬	副总经理	107.95
11	张磊	董事会秘书	81.05
12	王斌	财务负责人	87.53

注：1. 上述薪酬指从公司获得的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福利、津贴等税前报酬总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在公司内部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规定和考核标准结合 2025 年度审计金额计算，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绩效评价审议后分批发放。2025 年度在公司内部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浮动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浮动薪酬总额的 50%。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内部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按所担任的相应管理职务领取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的津贴标准与 2025 年度保持一致，每人均为人民币税前 12 万元/年。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结合市场、行业薪酬水平以及岗位职责、履职能力等综合评价，公司通过评估不同岗位的价值确定相应职级和基本薪酬额度，并适时调整，

每月固定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并根据当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分管业绩贡献、个人履职表现以及专项奖励进行确定，每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标准细则等结合当年度审计金额计算，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价审议后发放，并将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另行支付；中长期激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等）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结合实施。

###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公司内部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与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与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为利益相关者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与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邱克家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与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后生效；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